股票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9-03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或“甲方”)将持有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或“公司”)76,867,469股股份,占一汽富维股份总数的15.14%,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或“乙方”)将持有一汽富维84,002,555 股股份,占一汽富维股份总数的16.5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亚东投资,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次协议生效:

(1)、按国家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审批的主体批准本协议约定事项;

(2)、按国家相关规定,乙方有权审批的主体批准本协议约定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需要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一汽集团《关于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通知函》,通知中明确一汽集团拟向亚东投资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一汽富维2,538.2808万股股份,并签署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公司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915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5、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6、注册资本:叁佰伍拾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1953年07月15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1、公司名称: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MA14CDAW9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5、法定代表人:张志新

6、注册资本:五亿元整

7、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7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投资顾问、实业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令禁止的其他金融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2019年11月29日一汽集团与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的基本内容如下:

1、转让方:一汽集团

2、受让方:亚东投资

3、转让股份:一汽富维25,382,8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4、转让比例:占一汽富维股份总数的5%

5、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一汽富维股份的情况:

主体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汽集团	第一大股东	102,250,277	20.14%	第二大股东	76,867,469	15.14%
亚东投资	第二大股东	58,619,747	11.55%	第一大股东	84,002,555	16.55%

6、转让价格: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为下列三者之中的较高者:

(1)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一汽富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一汽富维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7、支付方式:

(1)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在股份转让获得双方有权审批的主体批准后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2)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转让获得双方有权审批的主体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

8、承诺及保证

(1)、双方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公司,双方均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能力。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上述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股份,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无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况。

(3)、甲方承诺并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一汽富维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股份控制、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具有一致行动情形或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甲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一汽富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改选事项时,在对将一汽富维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9人,以及乙方提名的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表决时,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

9、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1)、按国家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审批的主体批准本协议约定事项;

(2)、按国家相关规定,乙方有权审批的主体批准本协议约定事项。

三、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前一汽集团持有公司102,250,27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转让前亚东投资持有公司58,619,747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本次转让后一汽集团持有公司76,867,4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转让后亚东投资持有公司84,002,55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协议中一汽集团承诺:“甲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一汽富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改选事项时,在对将一汽富维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9人,以及乙方提名的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表决时,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

4、实际控制人认定

(1)协议中一汽集团承诺:“甲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一汽富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改选事项时,在对将一汽富维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9人,以及乙方提名的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表决时,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

单一股东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超过50%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选;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选的投资者。

综上分析认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亚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须经一汽集团、亚东投资有权审批的主体批准本协议约定事项;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需要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股票代码:6007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引起的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署且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亚东投资	指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汽富维、上市公司、公司、标的公司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一汽集团向一汽富维第二大股东亚东投资转让自身所持有一汽富维25,382,808股股份,占一汽富维总股本的5%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法定代表人	徐留平
注册资本	3,5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399891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53年7月15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集团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说明
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启明信息	002232	一汽集团直接持股48.67%
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富奥股份	000030	一汽集团间接持股24.41%
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一汽轿车	000800	一汽集团间接持股53.03%
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一汽夏利	000927	一汽集团间接持股47.73%
5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长春一东	600148	一汽集团间接持股22.52%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和指导精神,推进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步伐,推动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而转让部分自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外,信息披露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持或减持一汽富维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汽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5,382,808股股份转让给亚东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协议转让后, 一汽集团剩余合计持有公司76,867,469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15.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2,250,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29日, 一汽集团与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受让方(乙方):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新

(二)股份转让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一汽富维25,382,8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一汽富维总股本的5%;

2、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一汽富维股份的情况:

主体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甲方	第一大股东	102,250,277	20.14%	第二大股东	76,867,469	15.14%
乙方	第二大股东	58,619,747	11.55%	第一大股东	84,002,555	16.55%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为下列三者之中的较高者:

(1)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一汽富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一汽富维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2、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为:

(1)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在股份转让获得双方有权审批的主体批准后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2)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转让获得双方有权审批的主体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

3、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账户:124902082010668

(四)承诺及保证

1、双方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公司,双方均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能力。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上述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股份,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无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况。

3、甲方承诺并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一汽富维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股份控制、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具有一致行动情形或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甲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一汽富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改选事项时,在对将一汽富维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9人,以及乙方提名的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表决时,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

5、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五)标的股份的过户及信息披露

1、甲方同意在乙方全部结清转让价款后 5 日内,备齐相应资料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股份自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则对应股份的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乙方;

2、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六)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1、按国家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审批的主体批准本协议约定事项;

2、按国家相关规定,乙方有权审批的主体批准本协议约定事项。

(七)税费承担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各项税费、交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八)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一汽富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配股、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本协议所涉及的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标的股份应包括前述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即本协议标的股份占一汽富维总股本的比例不变,标的股份的总转让价款不变。具体的除权与除息调整计算方式比照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的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多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各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5、双方一致同意,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0日内,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仍未具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

6、双方一致同意,当本协议被解除时,甲方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按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之约定已取得的保证金全额返还给乙方。

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本协议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本协议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签署以及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保护并均适用中国(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凡因本合同产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交易各方未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本次权益变动需要国务院国资委和吉林省国资委批准。《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在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达到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2019年11月20日,一汽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批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通过协议方式向亚东投资转让的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一汽集团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11月29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月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一汽富维	股票代码	6007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本次交易后将不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5家)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2,250,277 股持股比例:20.1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5,382,808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月日

股票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股票代码:6007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引起的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股份转让协议》需经双方签署且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东投资	指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国资经营公司	指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国资运营公司	指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汽富维、上市公司、公司、标的公司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亚东投资受让一汽富维第一大股东一汽集团所持一汽富维25,382,808股股份,占一汽富维总股本的5%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MA14CDAW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投资顾问、实业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令禁止的其它金融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2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联系电话	0431-89575568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7099号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7109390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处置、出租及相关产业投资;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债权、股权转让代理,经营;企业兼并、重组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矿产品、焦碳、铁合金、有色金属批发零售(需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年3月18日至2030年9月21日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联系电话	0431-81799057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亚东投资、国资经营公司100%股权,为亚东投资、国资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亚东投资、国资经营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涉及达成、签署一致行动人意向或协议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二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东投资、国资经管的股权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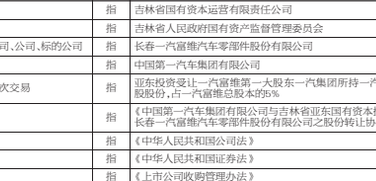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亚东投资、国资经管公司100%股权,为亚东投资、国资经管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持有国资运营公司100%股权,为亚东投资、国资经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新
注册资本	190,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春市长春大街500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15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333202 8T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投融资及资本运营、代理投资、委托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资产收购与处置、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开从事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市公司股权价值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国内国际贸易代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经营期限	2010年7月20日至2050年7月20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亚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吉林省人民政府授权吉林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吉林省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东投资下属核心一级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万元	100%	冷冻货物进出口贸易。
2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2.69亿元	100%	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为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
3	吉林省亚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等
4	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厂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工艺技术升级,智能汽车相关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轻量化以及汽车零部件系统相关研发等
5	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	5000万元	30.77%	《东亚经贸新闻》报纸发行业务及广告业务。
6	长春美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00万元	30.77%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与咨询;国内外文化交流;内部培训、书报刊批发。
7	长春新曦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33亿元	30%	数字影视、数字创意、数字版权等业务
8	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119.21万元	27.44%	通过欧亚汇APP和吉和网开展智能生活信息技术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东投资的控股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除了控制亚东投资之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	经营范围
1	吉林省中吉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8,396.71	100.00%	开展进出口贸易,经济技术服务、百货、五金、土特产品、农业产业化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	吉林省金路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5,000.00	100.00%	高新技术产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代理投资、委托投资、投资顾问、投